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经济评论

□ 周人杰

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指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要求“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今年以来,经济工作成绩来之不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实现了新动能快速成长、经

科技评价“指挥棒”放大招

□ 金观平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广受业内期待的重大改革举措。《意见》开宗明义,表明目标是“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

这个目标,抓住了当前科技评价制度的要害。

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一向被认为是科研工作的“指挥棒”,什么样的评价标准,就会引导大家做什么样的科研工作。中国科技在改革开放初期的追赶阶段,在大部分人还不太会写标准的国际学术论文的时候,先用量化标准让大家学会写论文,不断提高论文数量。在那个时代,这是正确的选择。

时至今日,我国科学论文数量已是世界第一,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严重,越来越成为中国科技实力提升的阻碍。我们对科学技术成果的评价标准,就需要真正回归科学本意,回归科技成果的价值本位。

当前,一些科研单位中,评价体系主要看重论文,而发论文和做成果转化的难易程度又往往是倒挂的。转化成功不如多发论文,这种评价体系必然会带来我们不想看到的后果:大量科技成果在发完论文后就束之高阁,不能转化为现实生

济持续恢复增长、经济结构调整优化。这一方面充分证明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潜力足、韧性强、活力强;另一方面也有力表明了宏观调控审时度势的科学性,决策判断准、政策工具多、回旋空间大。“知之非艰、行之惟艰”。肯定成绩、坚定信心的同时,及时“盘点”年中经济,优化政策设计、抓好部署落实,对于巩固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意义重大。我们要准确把握发展环境新变化新挑战,应对好可能发生的周期性风险,把握好区间调控,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认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需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我国经济在恢复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不少。当此之际,要正确认识经济形势,认清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纷繁复杂现象下的本质;要看到我们的潜力更大、优势更多,从而保持战略定力,不搞政策急转弯;要瞄准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强调控精准性前瞻性,着力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必须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谋全局谋大势,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调控要坚持系统观念,“审大小而图之,酌

缓急而布之”。上半年主要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需加强,部分中小企业和困难行业恢复需要助力。为此,宏观调控要在做好逆周期调节基础上加大跨周期政策设计力度,把各项政策置于“十四五”时期发展全局通盘考虑,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还要增强宏观政策自主性。保持自主性是宏观调控有效性的内在要求。自主,意味着立足国情,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要坚持以我为主、稳字当头,坚持正常政策取向,根据经济形势和物价走势,兼顾内外均衡,把握好力度和节奏。积

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7月份中国采购经理指数显示,PMI三大指数连续17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表明中国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一定能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做好今年经济工作“下半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消除“上楼”隐患

商海泰 作(新华社发)



不得滥用人脸识别

徐骏 作(新华社发)

微言堂

宏观政策重在“以我为主”

□ 吴 雨

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增强宏观政策自主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我国宏观政策要适应自身经济复苏节奏,以我为主、为我所用。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不少。增强宏观政策自主性,需要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避免政策“急转弯”,引导形成市场合理预期,给市场主体吃下“定心丸”。

作为宏观调控政策的两大“抓手”,下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宏观政策的取向没有发生

改变,更强调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明确了发力点。财政政策强调“形成实物工作量”,政府花钱要花出实效;货币政策明确“助力中小企业和困难行业持续恢复”,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尽管强调“以我为主”,但宏观政策也要兼顾内外均衡。要密切关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处理好发达经济体刺激政策退出可能产生的外溢效应,防范热钱流出带来的人民币汇率贬值等压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十四五”开局之年,“下半场”顺利开启。下一阶段,宏观政策要根据国内经济形势和物价走势,把握好政策力度和节奏,有力支持实体经济,以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补链强链刻不容缓

□ 张辛欣

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并提出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

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产业链供应链是大国经济循环畅通的关键。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风起云涌,竞争更趋激烈。尽管我国已拥有全球最完整的制造体系,但仍存在部分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受制于人,产业基础能力、高端和高质量产品供给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因此,迫切需要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巩固提升优势产业的领先地位,又要尽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在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和

节点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生产供应体系,在关键时刻可以做到自主循环。

补链强链刻不容缓。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是要坚持战略需求导向,针对薄弱环节,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是在补短板的同时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灵活性;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更旨在精耕细作,在产业链的重要节点形成一批具有优势的企业,发挥好他们在供应链中的重要作用。

补链强链正当时。抓好产业链供应链这个着力点,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并从中深挖潜力、释放活力和创造力,中国经济必将不断打开发展新局面。

信贷资金不应“谈碳色变”

□ 周 琳

最近,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提示银行抽贷、断贷等出现流动性压力和风险,或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有色、煤炭、纺织等传统行业的企业居多。无论是对续贷的期望也好,还是对抽贷的担心也罢,很大程度是因为企业自知不够“绿色”,尤其是一些传统高碳行业因“赛道”不佳,对未来融资前景忧虑。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绿色金融迎来重要发展机会。绿色金融体系意味着比以往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严的标准。在此形势之下,多数绿色信贷占比不高的银行表态要“放手”绿色信贷,“收手”高耗能行业。

作为绿色金融发展中的主力军和先锋队,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赋能,要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

期和中长期的关系,通过绿色金融工具积极引导高碳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

一方面,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行业发展的阶段性及转型难度等因素,紧跟碳减排政策、“双碳”目标不动摇;另一方面,在确保自身业务可持续性、积极支持相关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基础上,对传统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避免“谈碳色变”,更不可简单对传统高碳行业踩踏式、冒进式抽贷和断贷以及到期不续贷。

进入新发展阶段,绿色金融发展的使命和责任重大。各类相关金融机构要更加注重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战略站位,耕好绿色金融“试验田”,唱好绿色金融“大合唱”,下好绿色金融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先手棋”。

分时电价政策具多重深意

□ 张 锐

夏日炎炎,全国进入用电高峰期,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当地情况推行分时电价机制。相较于原有的峰谷电价以及居民用电的阶梯电价,分时电价所体现出的政策智慧更为丰富。

与将每天划分为3个不同收费时段的峰谷电价相比,新的分时电价机制把一天24小时分成高峰、尖峰、平段、低谷、深谷等多个时段,每个时段的电价都不一样,高峰和低谷的电价相差3到4倍,尖峰时段的电价则在高峰电价基础上再上浮20%以上。与峰谷电价机制下电价差最多只有50%相比,分时电价在峰谷之间拉开的电价差更大。《经济日报》发表评论认为,

这样的政策安排,彰显了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又让合理使用公共资源的诉求得以高效实现。

首先,分时电价旨在确保电力供求平稳运行。国内用电负荷与气温变化呈明显正相关关系,夏、冬两季尖峰化特征突出,对应的尖峰电力需求较平时高出1亿千瓦时以上。实际情况是,几乎每个尖峰时段都是电力供需矛盾最突出的时候,今年夏季一些地方不得已拉闸限电,给企业生产与群众生活带来不便。引导用户错峰用电、有序用电,保障电力供应与需求的均衡运行意义重大。

其次,分时电价旨在提升电力能源侧的持续发展能力。长期以来我国居民用电采取低价政策,近三年来一般工商业电价也按照要求接连下降。但

在生产成本层面,一方面,动力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火电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2200家发电企业被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发电企业额外增加了碳排放成本,多重压力使得发电供电企业负担加重,甚至影响到电力能源企业的盈利能力。基于此,分时电价可引导电价朝着发电成本倾斜,适度增强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进而增强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再次,分时电价旨在推动储能市场的发展壮大。未来电力结构中,以水力、风能和太阳能等为代表的新型能源发电替代火力发电是必然趋势。但是,新型电力能源目前存在储量约束短板和不稳定的缺陷,

需要在新型电力能源丰沛的时候通过技术手段将剩余电量储存起来,高峰时再投入使用。发电和供电企业是储能主体,通过分时电价机制,他们可以在高峰与尖峰时段将储电以更理想的价格售出,提升发电的经济价值与盈利能力。另外,由于高峰与尖峰时段用电成本大幅抬升,也可以促使工商企业与家庭用户自觉储能。

最后,分时电价会增强居民低碳消费意识。长期以来,我国施行居民用电低价政策,居民电价大幅低于供电成本,虽然实施了全天分三时段的阶梯电价政策,但过去近10年中高峰节电的效果却不够明显。从分时用电运作机制来看,居民用电价格的波动幅度不大,但公共资源廉价供给难以长期

持续。作为电力消费的基本单元,家庭或者居民如果能在分时用电的引导下主动对用电行为作出理性安排,不仅利己,更有利于自然环境恢复和保护。

作为一项具体政策,分时电价有助于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研究机构普遍预测,2030年碳达峰前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仍将超过4%,按照“双碳”目标设计,2030年需要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60年达到50亿千瓦。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分时电价机制保驾护航。分时电价如果能够激发与增强发电侧、电网侧的全系统化新型储能能力,推进改善家庭与居民电力消费行为和认知,整个社会的碳排放情况将进一步改善。